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8-19 年报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第一章

局长序言

第二章

税收概况

第三章

评税职责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个人入息课税
税收协定网络
事先裁定
预先定价安排
反对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向法院提出上诉
商业登记
印花税
遗产税
博彩税
储税券

第四章

收取税款

收税
退税
追讨欠税

第五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第六章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电子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第七章

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设施
电子服务

第八章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
编制
员工晋升和变动
培训及发展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体育会

第九章

修订法例

第十章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2018-19 环保表现
新措施及目标

第十一章

其他

慈善团体
一般视察
内部稽核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税务局经历了不平凡的一年。首先，在税收方面，2018-19 年度的整体税收为 3,414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 128 亿元，升幅为 3.9%。

利得税较上年度增加 275 亿元，录得 20% 的升幅，主要源于法团的应评税利润录得可观的增长。印花税较上年度减少 152 亿元，跌幅为 16%。从物业及股票交易收取的印花税较去年分别减少 115 亿元及 38 亿元，跌幅为 20% 及 10%。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其次，在 2018-19 年度，有多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获通过成为法例，数量之多为前所未见。以下的税务宽免或扣减适用于由 2018-19 开始的课税年度：

- 符合资格根据「香港政府伤残津贴计划」领取津贴的纳税人，可申索新设立的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元。
- 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
- 符合扣税资格的研发开支首 200 万元可获 300% 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 200% 扣减。
- 就购置合格的能源效益建筑物装置和可再生能源装置所招致的开支，由 5 年扣除，改为在 1 年内扣除。
- 购买知识产权所招致的资本开支的利得税扣税范围，由 5 个类别增加至 8 个。
- 实施利得税两级制：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 及 7.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

另外，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新增了下列两项税务扣除：

- 纳税人为自己或指明亲属购买合格自愿医保计划下认可产品而缴付的保费的税务扣除。
- 纳税人缴付合格延期年金保费及作出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税务局在 2018-19 年度亦开展了重要的里程碑。为达致交换税务资料方面的国际标准，香港须采用多边模式作为实施有关措施的基础。在《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获得通过及中央人民政府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命令，宣布《公约》在香港具有效力。该命令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提供法律框架及平台，使香港可有效落实经合组织所提出的税务事宜，包括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香港已顺利实施第一轮自动交换资料。于 2018 年期间，香港的财务机构透过自动交换资料网站提交有关 2017 年的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同年，税务局亦已通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和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为准备下一轮的自动交换资料，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 月发出通知书，要求有关财务机构提交 2018 年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为方便跨国企业集团申报国别报告，税务局已开发国别报告网站，让申报实体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责任通知及国别申报表。国别报告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正式推出。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必须紧贴国际税务发展的步伐，税务局也要适时作出配合；另一方面，纳税人的数目逐年递增，税务局处理评税及收税的工作量亦持续增加。我衷心感谢同事们在过去一年努力不懈，令税务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并协助修订税例、开发国别报告网站以及处理各项因国际税务发展带来的工作。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018-19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41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28 亿元，即 3.9%，增长主要来自利得税（法团）。利得税（法团）全年收入为 1,608 亿元，增加 20.5%。薪俸税收入为 601 亿元，轻微减少 1.1%，印花税收入则减少 16% 至 800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5-16 (百万元)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135,574.0	134,031.3	133,459.3	160,833.2
非法团业务	4,652.6	5,206.8	5,640.9	5,786.5
薪俸税	57,867.8	59,077.5	60,838.8	60,145.9
物业税	2,998.0	3,371.7	3,447.8	3,624.4
个人入息课税	4,790.0	5,220.0	5,342.5	5,963.1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205,882.4	206,907.3	208,729.3	236,353.1
遗产税	30.0	18.8	31.3	88.7
印花税	62,680.3	61,899.0	95,172.8	79,978.7
博彩税	20,127.2	21,119.0	21,959.1	22,194.4
商业登记费	2,607.1	227.7	2,726.7	2,826.7
税收总额	291,327.0	290,171.8	328,619.2	341,441.6
比去年的变动	-3.5%	-0.4%	13.2%	3.9%

税务局在 2018-19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62.7%(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66.4%，印花税则占 23.4%(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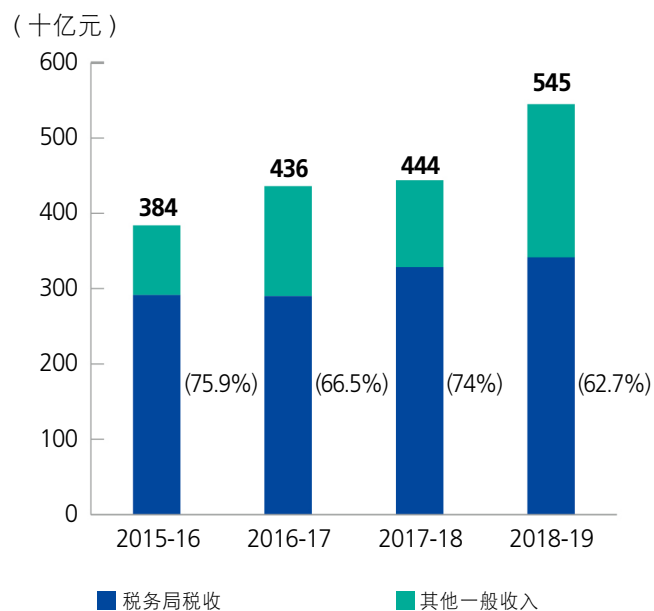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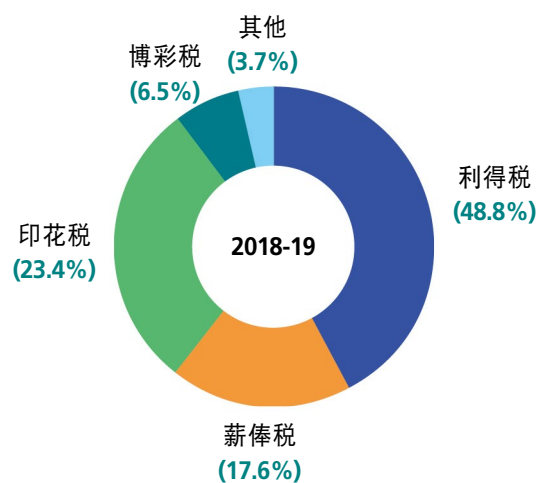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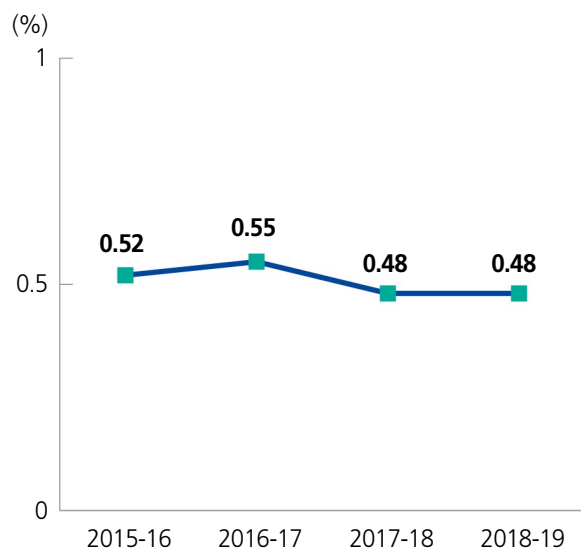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18-19 年度，税收成本维持不变在 0.48%(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18-19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增加 291 亿元 (13.4%) (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减少 148 亿元 (12.3%)。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分别为 16.5% 及 15%。

随着香港经济在 2017 年显着扩张，多个行业的应评税利润均有稳定增长。2018-19 年度利得税评税额达到 1,736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87 亿元 (19.8%) (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 2017-18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6.2%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1.5% (图 6)。

图 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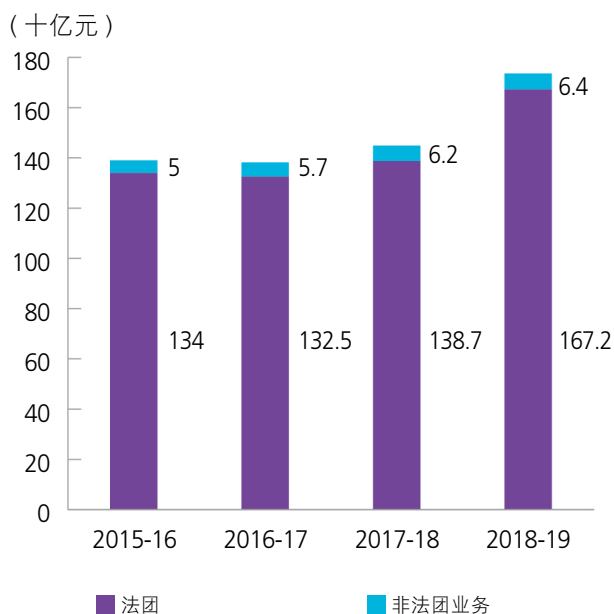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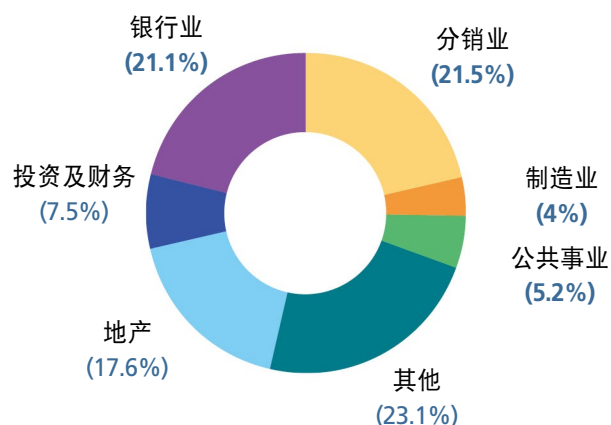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17-18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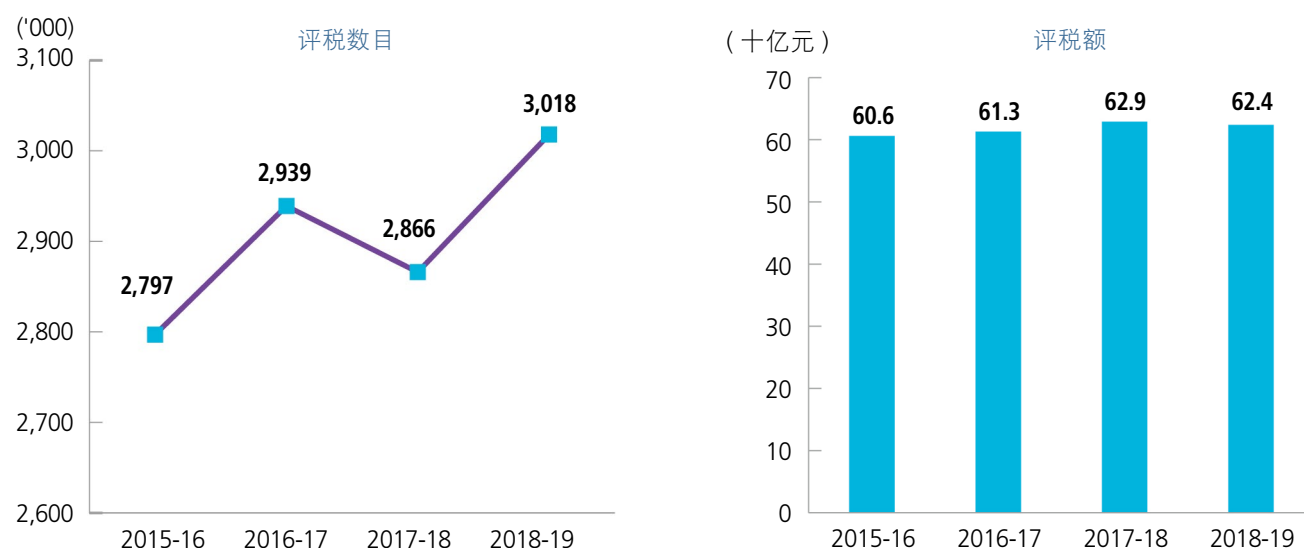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18-19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 5.3%，但由于实施了 2018-19 财政预算案的各项薪俸税宽减措施，令年内的评税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0.8%（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17-18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17-18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8,395 名，较上年度增加 949 名。在薪俸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40.4%，较上年度增加了 4.6%（图 8）。

图 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2016-17	2017-18
纳税人总数	1,764,543	1,869,593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7,446	28,395
比率	1.6%	1.5%

占薪俸税评税总额比率

	2016-17	2017-18
薪俸税评税总额（百万元）	58,774	60,379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评税额（百万元）	21,042	24,369
比率	35.8%	40.4%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 1 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5,637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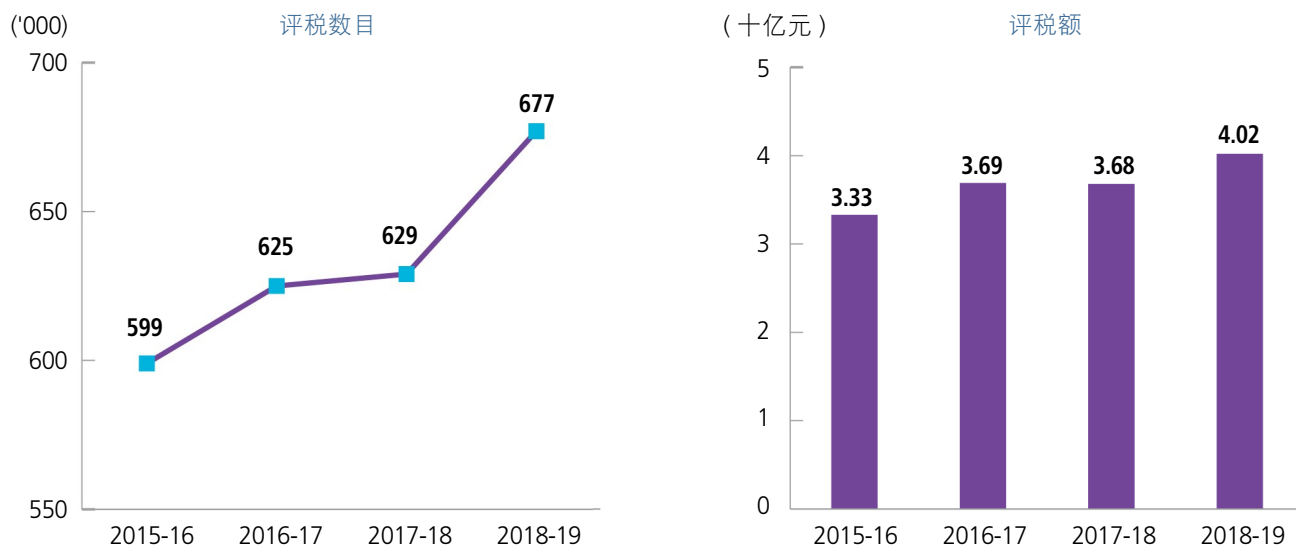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8-19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上升 7.6%，评税额则增加了 9.2%（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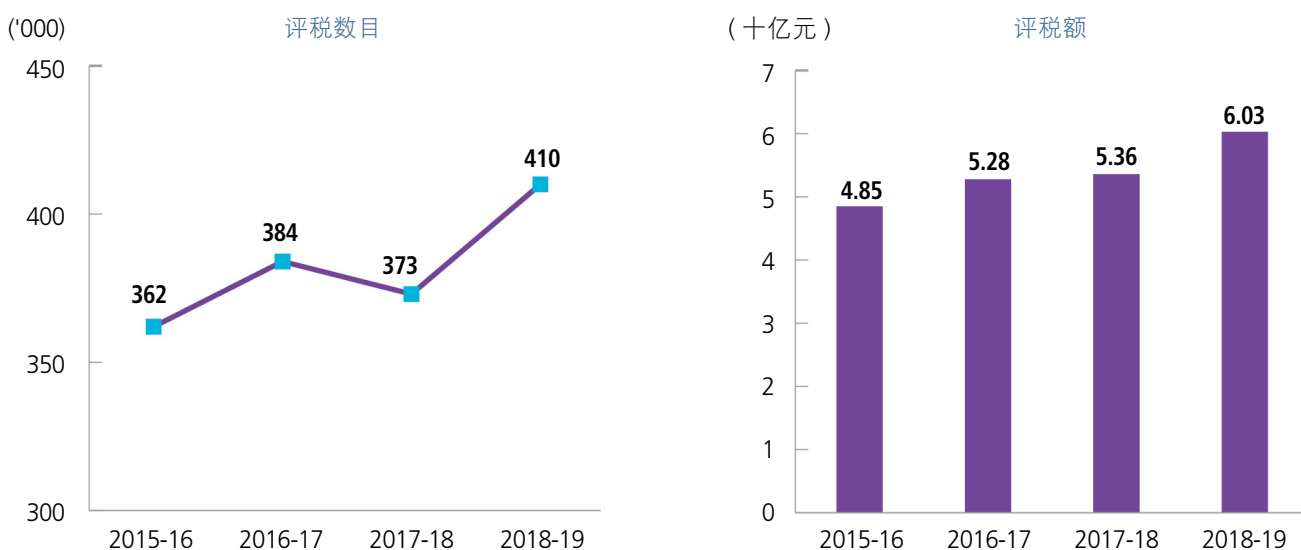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如属已婚）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8-19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增加了 9.9%，评税额亦增加了 12.5% (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与 40 个司法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加拿大、中国内地、捷克、芬兰、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涵盖不同类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自 2014 年起，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国际标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与 7 个司法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务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借《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要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为 15,000 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 6 个星期内回复。

在 2018-19 年度，本局完成了 27 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 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11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33</u>	<u>27</u>
	51	3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26	18
撤销申请	8	6
拒绝裁定	<u>6</u>	<u>3</u>
	40	27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1</u>	<u>11</u>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就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所作出的安排，以预先订立一套适当的准则，厘定该交易在一段固定时间的转让定价。通过预先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让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企业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和泰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18-19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93,384 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0,011			41,303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80,497			95,314		
	120,508			136,617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78,695			92,801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85			277		
调低评税	122			176		
调高评税	97			124		
取消评税	6	510	79,205	6	583	93,384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1,303			43,23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6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18-19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39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49</u>
	8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15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8
调低评税（部分）	2
调高评税	14
取消评税	0
其他	<u>0</u>
	<u>24</u>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u>39</u></u>
	<u><u>41</u></u>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庭提出申请并获批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18-19 年度，原讼法庭就 1 宗有关补加税评税的上诉及两宗由纳税人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作出裁决。在 1 宗拒绝给予上诉许可的裁决中，原讼法庭亦驳回纳税人就离职时所得的收益应否课税所提出的论据。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就两宗纳税人的上诉作出裁决。就涉及离职时所得的收益应否课税的案件，局长已获上诉法庭给予许可上诉至终审法院。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18-19 年度内，终审法院就 1 宗有关纳税人有否更改持有土地的意图的案件给予上诉许可。

图 14 列出在 2018-19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2	0	4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1	2	5
	4	3	2	9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1	2	0	3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	1	2	6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17,751，较 2018 年 3 月 31 日减少了 14,926 (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088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2018-19 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轻微增加至 28 亿元，与上年度比较增幅为 3.7%(图 16)。由于商业登记费于 2019-20 年度获得宽免，预期下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将显着减少。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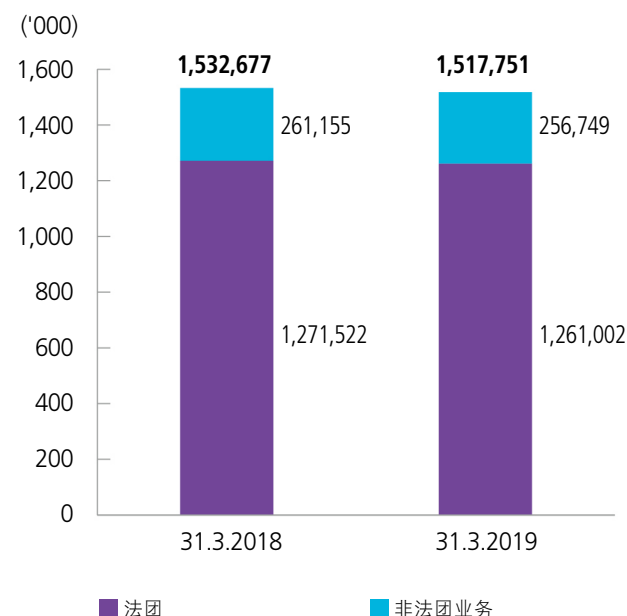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7-18	2018-19	增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493,423	1,517,791	+1.6%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2,726	2,826	+3.7%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18-19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全年共 16,658 宗，较去年增加 12.1%。委员会在 2018-19 只接获两宗上诉个案。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2
	0	2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0	1
	0	1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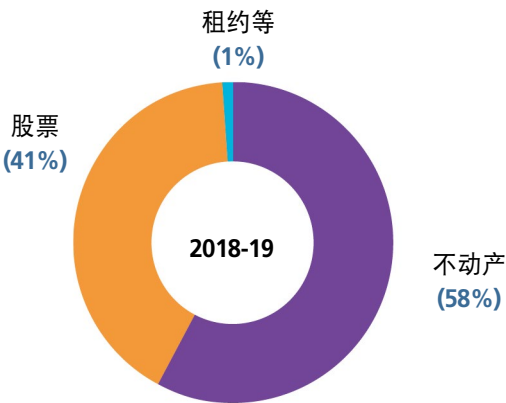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8）。

整体而言，2018-19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下跌了 16%（152 亿元）（图 19 及附表 9）。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减少的原因如下：

- 《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8 修订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宪日期」）在宪报刊登。2018 修订条例订明除获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以处理住宅物业的文书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增加至 15%。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过渡期」）签立的住宅物业交易文书，如须按 15% 税率予以征收从价印花税，缴纳附加印花税的限期为刊宪日期后的 30 天内（即 2018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在 2017-18 年度，印花税署就过渡期的文书共收取了附加印花税 79 亿元。就过渡期文书收取的附加印花税在 2018-19 年度大幅减少。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 (2) 2018-19 物业买卖的成交量低于 2017-18。
- (3) 2018-19 年度股市总成交金额减少，以致从证券交易所收取的印花税下降。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57,376	45,899	-20%
股票	36,930	33,102	-10%
租约及其他文件	867	978	+13%
总额	95,173	79,979	-16%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18-19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551 宗，较上年度减少 17%（图 21）。

图 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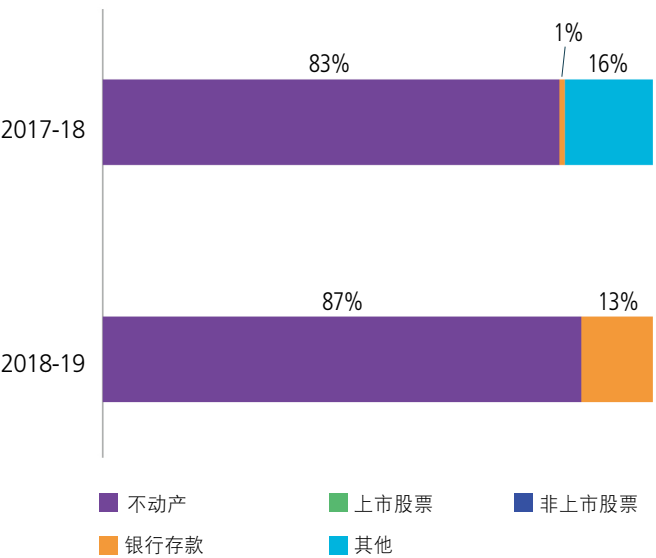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新个案	665	551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3	2
- 豁免个案	632	565
	635	567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8,800 万元 (附表 10)，较上年度增加 5,700 万元 (183%)。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8,450 万元 (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18-19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2)。

图 22 2018-19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8-19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1% (图 23 及附表 11)。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3,281.8	12,696.7	-4.4%
六合彩奖券	2,023.3	1,987.1	-1.8%
足球博彩	6,654.0	7,510.6	+12.9%
总额	21,959.1	22,194.4	+1.1%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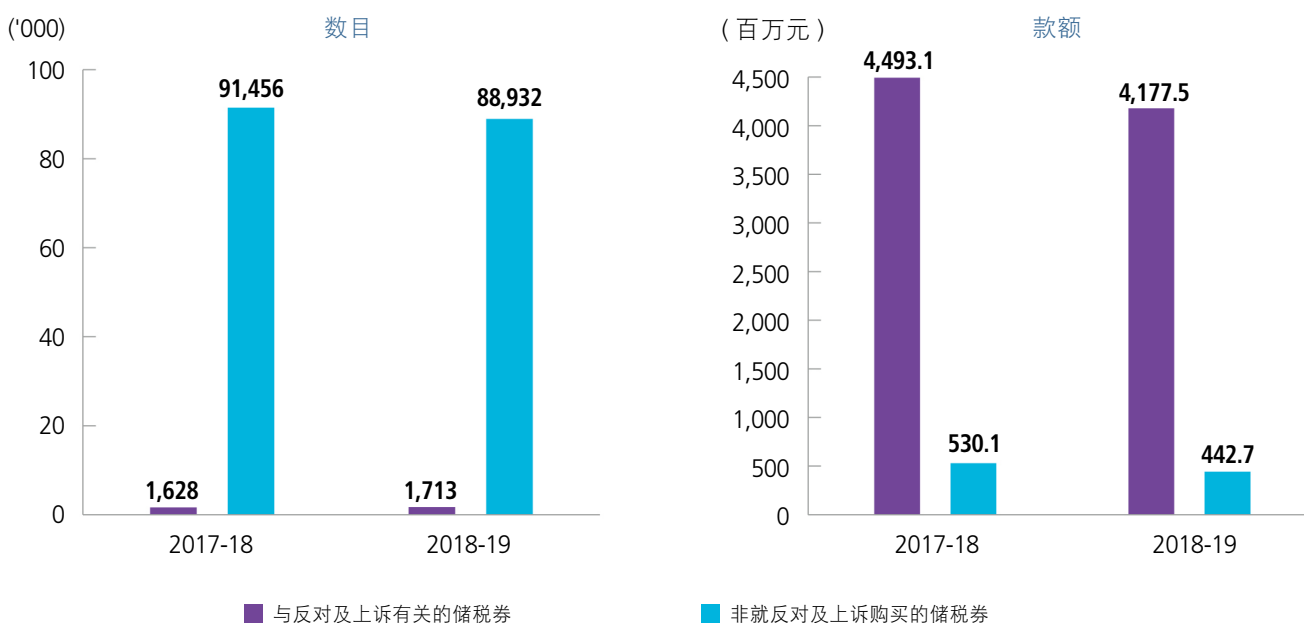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18-19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2.1% 及 19.1%。「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分别减少 3.5% 及 2%(附表 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16.5% (图 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 24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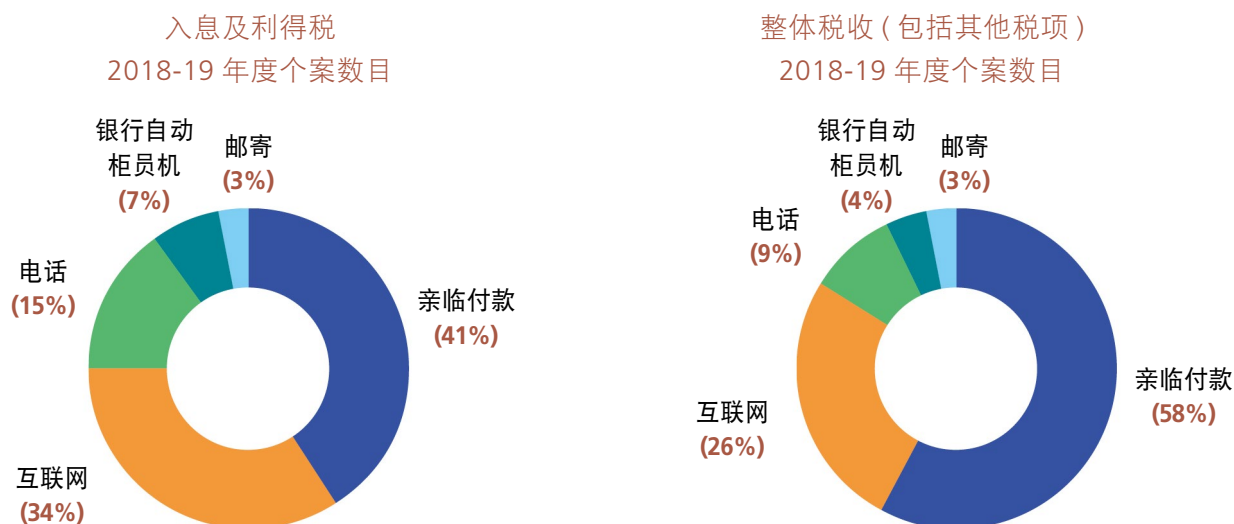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18-19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2018-19 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 56%。图 25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 25 缴税方法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18-19 年度共有 757,716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增加 22.9%；而退税款额共 210 亿元，增加 31.1 亿元，增幅 17.4%（图 26）。

图 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17-18		2018-19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49,321	9,152.4	60,585	9,303.7
薪俸税	501,060	4,581.9	616,193	5,472.1
物业税	15,966	162.7	20,650	240.8
个人入息课税	26,549	388.4	36,599	541.0
其他	23,652	3,619.5	23,689	5,459.5
总数	<u>616,548</u>	<u>17,904.9</u>	<u>757,716</u>	<u>21,017.1</u>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 6 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7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 27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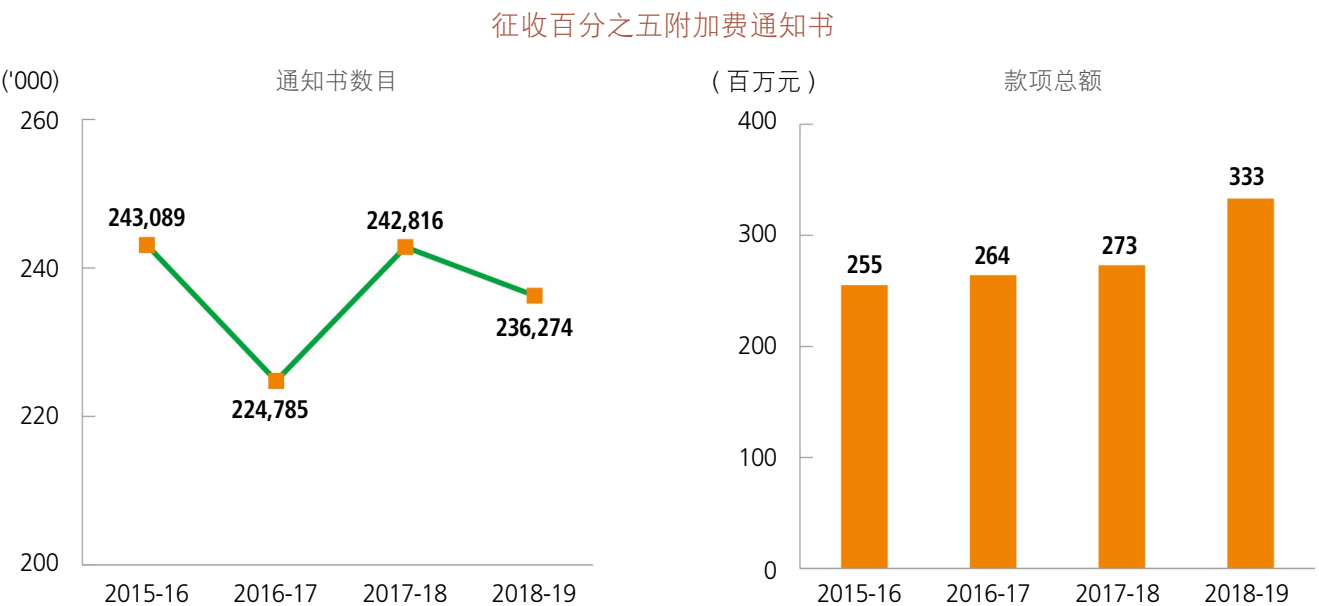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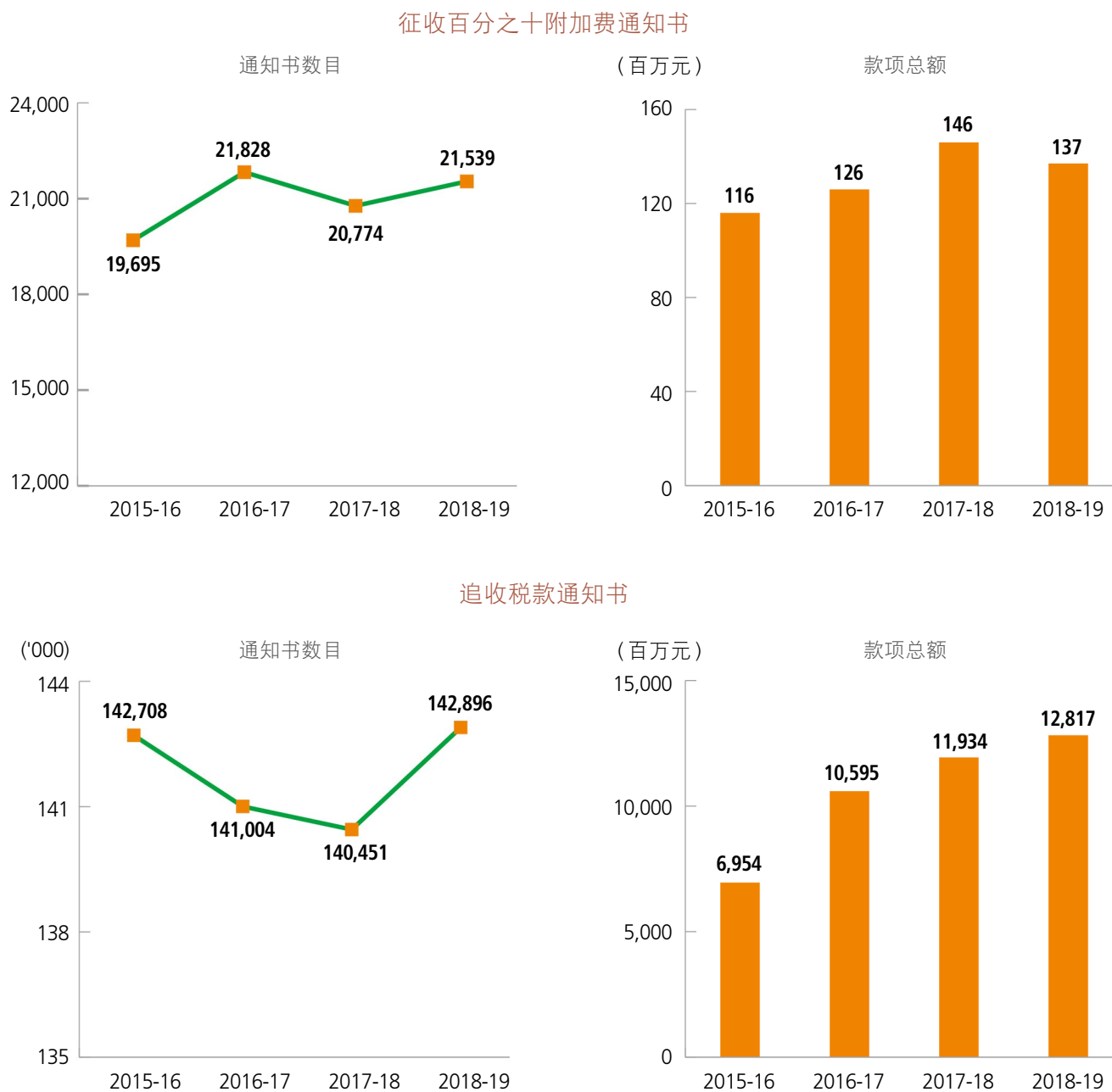


图 27 追税行动（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8 列出本局在 2018-19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8 2018-19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850,820	
执行费用	<u>18,029</u>	868,849
定额讼费		310,152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390,259	
判定债项后利息	<u>21,635,470</u>	<u>24,025,729</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25,204,730</u>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18-19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2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8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个案数目	1,804	1,801	1,804	1,80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3,888.8	12,408.8	11,687.7	13,910.0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7	6.9	6.5	7.7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38.3	2,528.4	2,526.2	2,826.6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824.2	2,386.8	2,231.1	3,352.5

实地审核

在 2018-19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18-19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07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14 亿 3 千万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30）。

图 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个案数目	215	214	208	207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6,826.2	6,201.8	4,613.4	7,891.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1.7	29.0	22.2	38.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000.4	1,120.2	948.5	1,426.6

税务调查

在 2018-19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以及罚款。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 1 宗涉及漏报租金收入及就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作出虚假陈述的逃税个案。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18-19 年度，本局查核了 261,181 宗物业税个案（图 31）。

图 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个案数目	186,229	209,499	234,726	261,181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749.2	850.8	951.6	1,111.7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89.9	102.1	114.2	133.4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下载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使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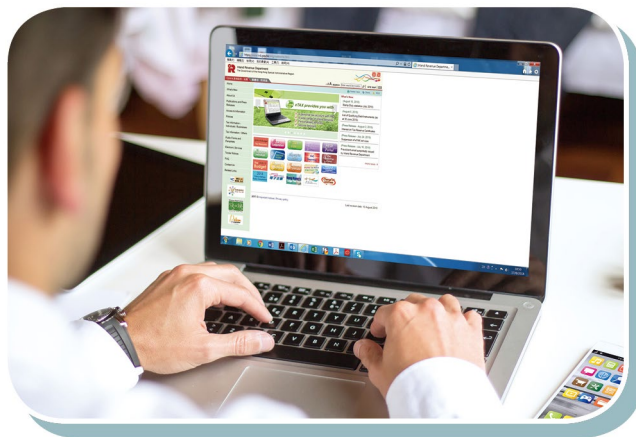
税务局网站符合无障碍网页的标准，并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2 列出在 2018-19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2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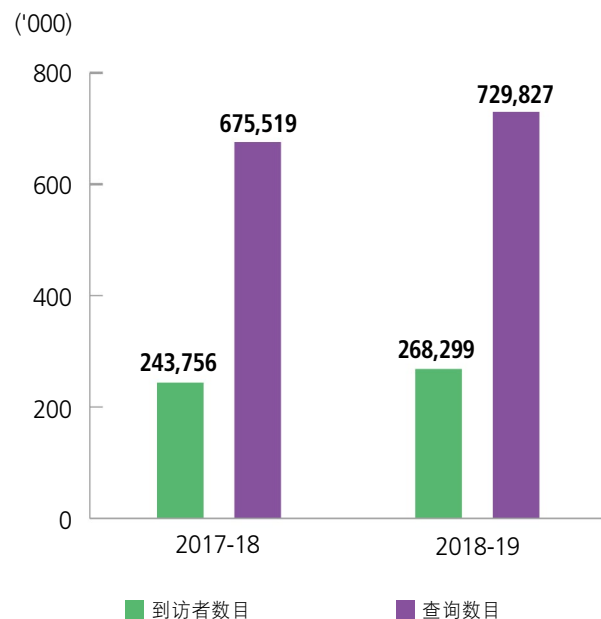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699,666	712,790	+1.9%
由系统接听电话	741,949	792,473	+6.8%
留言待复	39,198	53,316	+36%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5,726	4,303	-24.9%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 2018-19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73 万人次（图 33）。

税务大楼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3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本局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出了 260 万份 2017-18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18 年 5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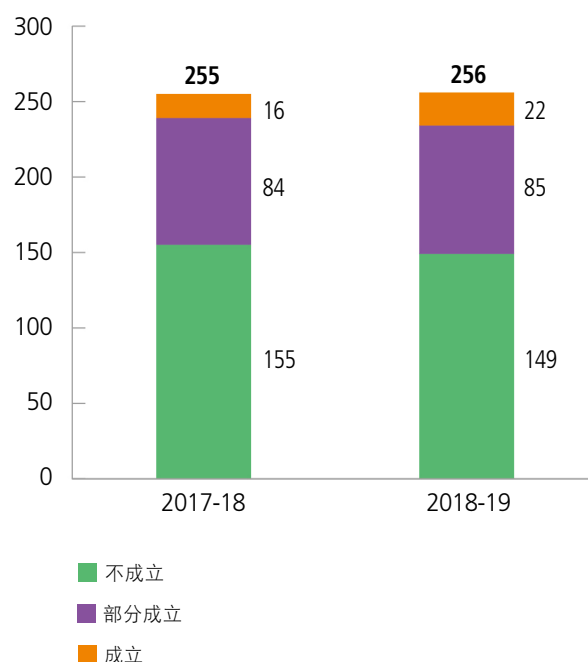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8-19 年度共接获 256 宗投诉（图 34），较上年度增加 0.4%。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18-19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22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239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 34 投诉个案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18-19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借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借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电子服务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885,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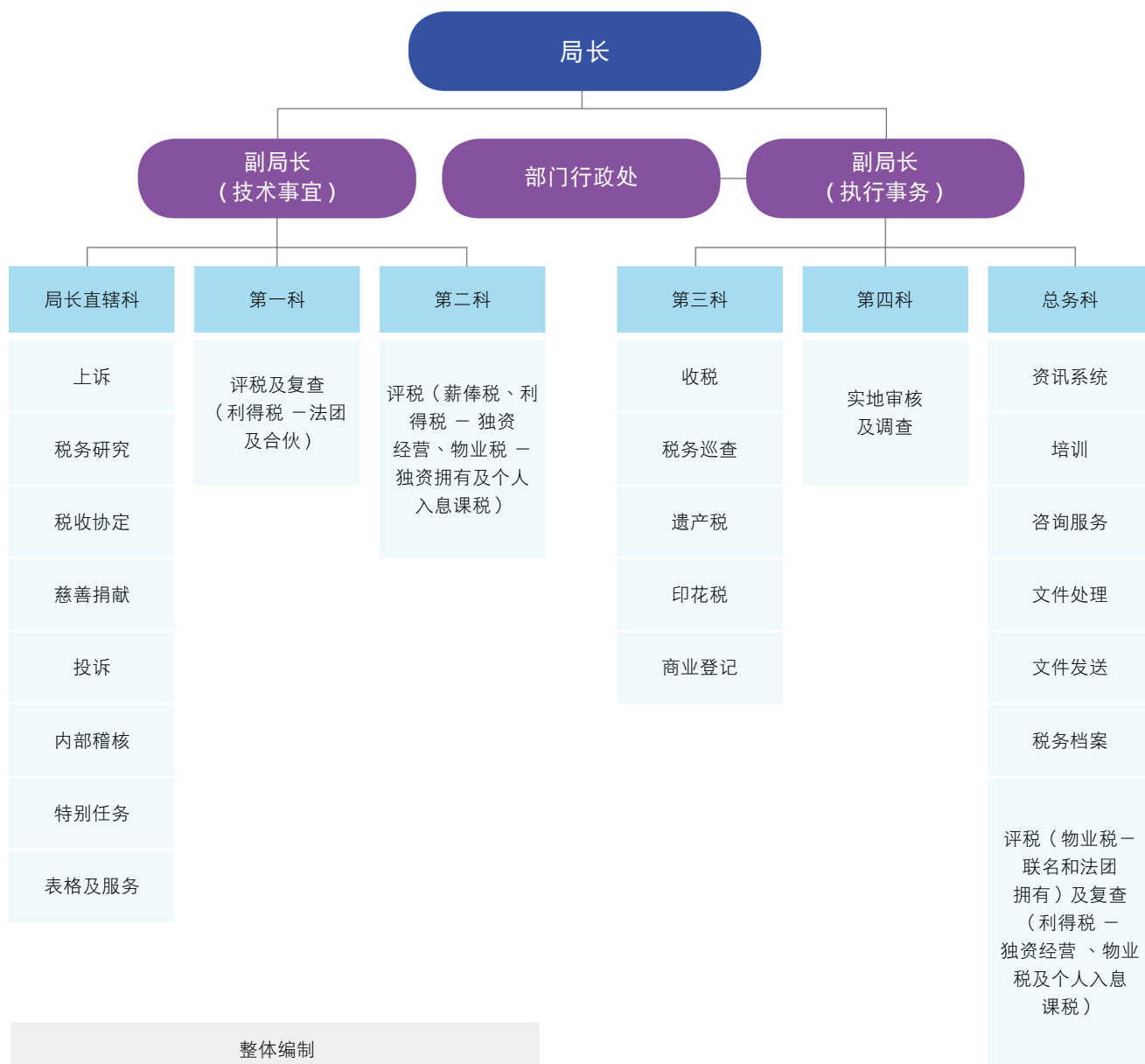
图 35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7-18 数目	2018-19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610,378	661,587	+8.4%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14,278	15,335	+7.4%
IR56B 表格	114,067	145,696	+27.7%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23,506	24,727	+5.2%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10,141	307,792	-0.8%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215,110	2,940,302	+32.7%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166,555	181,781	+9.1%
- 涉及的商业登记	469,681	503,938	+7.3%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18-19 年度，约有 41,900 名雇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储存装置提交共 2,894,800 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 67%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整体编制

职员数目

局长办公室	82
局长直辖科	109
总务科	703
第一科	366
第二科	766
第三科	624
第四科	239
总数	2,889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严国昌先生
助理局长
第一科



方慧恒女士
助理局长
第二科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三科



梁建华先生
助理局长（署理）
第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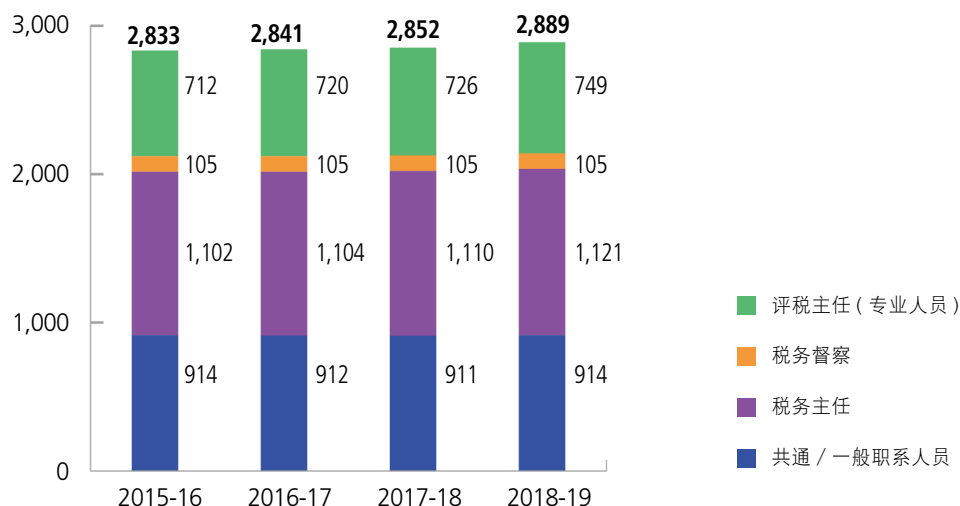
黄启昌先生
助理局长（署理）
总务科



梁迅慈女士
部门秘书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889 个常额职位（包括 28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1,975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14 个职位属共通／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6）。

图 36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 (图 37)，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6。

图 37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 (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 岁以下	20	(7%)	22	(5%)	42	(6%)
25 岁至不足 35 岁	85	(30%)	160	(35%)	245	(33%)
35 岁至不足 45 岁	37	(13%)	100	(22%)	137	(18%)
45 岁至不足 55 岁	106	(38%)	135	(29%)	241	(33%)
55 岁及以上	34	(12%)	40	(9%)	74	(10%)
合共	282	(100%)	457	(100%)	739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18-19 年度，税务局有 93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14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5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207 名，其中 184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23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09 名 (包括 58 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电脑等。在2018-19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11,397天，相当于每人约有3.94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2018-19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国际税务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软件课程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人尽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电话上的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
- 沟通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督导要领工作坊
- 成立中国外资企业的法律要求及监管规范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领导创新变革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 9 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香港金融科技发展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市场监管机构
- 中国外资企业海关监管机制
-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之技术细节与执行
- 打击网络犯罪
- 中国税制简介
- 为企业进行合资格研发活动的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 有关打击洗钱规定的动向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 3 场讲座由本局职员担任讲者，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 1,129 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732 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内地及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 37 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匈牙利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7 名前往内地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 16 名员工

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亦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18-19 年度共收到 12 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两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4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借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成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成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8-19年度，45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2019年4月举行。



2018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18 年，一位資料處理督導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杰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18-19 年度，共有 30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提高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並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體育會在 2018-19 年度安排了一系列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興趣班、體育比賽、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戶外活動和跨境旅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

2018-19 年度適逢體育會中樂團成立 20 周年，為隆重其事，中樂團於 11 月在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行 20 周年曲藝晚會，合共有超過 450 名表演者和觀眾參與，共渡一個歡欣的晚上。



一如以往，在体育会的支持下，税务局义工队积极参与各种公益事务，将爱心和关怀带给弱势社群。在过去一年，共有 236 人次参加各类义务工作，提供的服务时数达 1,343 小时。税务局已连续 14 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选为「关怀机构」，并获颁发「10 年 Plus 同心展关怀」标志，以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继续响应多项慈善筹款活动，如「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及「宣明会－饥谨一餐」。同事们踊跃捐输，慷慨解囊。体育会不仅在「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及「宣明会－饥谨一餐」筹款活动中获颁发「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奖，更在「宣明会－饥谨一餐」筹款活动中获颁「最高筹款额」奖。

在 2018-19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8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18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落实收紧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以一份文书购入多于一个住宅物业的豁免安排。除获特定豁免或另有规定外，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即使买方或承让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他 / 她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若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均须按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划一为 15%）缴纳「从价印花税」。

《2018 年税务条例（修订附表 16）公告》（2018 年第 69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于《税务条例》附表 16 新增一项指明交易，使非居港者来自该交易的应评税利润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从而鼓励离岸风险投资基金与政府成立的「创科创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4 号）条例》（2018 年第 20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税阶由 45,000 元扩阔至 50,000 元，并由 4 个税阶增加至 5 个，边际税率分别调整为 2% / 6% / 10% / 14% / 17%；
-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
- 就供养 60 岁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 就供养 55 岁至 59 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就与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为合资格的伤残纳税人增设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元；及
- 宽减 2017-18 课税年度 75%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30,000 元为上限。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5 号）条例》（2018 年第 2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就购买知识产权所招致的资本开支扩阔利得税扣税范围，由 5 类知识产权增加至 8 类，以涵盖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权利及受保护植物品种权利。

《税务（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令》（2018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使《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在香港生效，让香港有效地履行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责任，包括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提出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2018 年第 27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将转让定价规则编纂为成文法则，规定就税务事宜而言，相联人士之间（或同一企业不同地区的部分之间）订定的条款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须按独立交易的基础计算；规定须拟备转让定价文件；优化关于双重课税宽免的现行条文；就预先定价安排及在宽免双重课税安排下的相互协商程序订立框架；以及修订关乎企业财资中心、专业再保险人及专属自保保险人的利得税宽减规定，以符合经合组织所公布的国际标准。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2018 年第 29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就研究和开发活动而招致的某些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8 号）条例》（2018 年第 31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由 2019-20 开始的课税年度，就自愿医保计划的认可产品所缴付的合格保费，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2018 年税务（修订）（第 9 号）条例》（2018 年第 32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容许已婚人士各自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 容许企业就购置环保装置所招致的资本开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税，改为全数在 1 年内扣税；以及
- 扩展合格债务票据计划下合格债务票据的税务豁免范围。

《豁免利得税（中国人民银行债务票据）令》（2018 年第 267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就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所获得的相关利息或利润而须缴付的利得税。

《2019 年税务（修订）条例》（2019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

- 扩阔监管资本证券的定义以包含吸收亏损能力（LAC）债务票据，使 LAC 债务票据可被视作债务处理；
- 容许扣减 LAC 银行实体就监管资本证券而借入的金钱的利息；以及
- 将 LAC 银行实体就监管资本证券所收取的某些款项，当作是营业收入。

《2019 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2019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的费用，减幅分别为 \$2,000 及 \$73。

《2019 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2019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取消离岸基金体制的分隔措施，向在香港营办的合资格在岸及离岸基金提供利得税豁免。

《2019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2019 年第 6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

- 使金融工具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容许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贷机构的利息开支可获扣税；
- 完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的条文；
- 避免可能出现的、关乎外访教师的入息及外访研究人员的入息的双重不课税情况；及
- 修订兄弟姊妹关系的定义。

《2019 年税务及强积金计划法例（关于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修订）条例》（2019 年第 7 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由 2019-20 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根据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缴付的合资格年金保费及作出的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5 月 8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印度	2018 年 9 月 4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芬兰	2018 年 9 月 4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18 年第 147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0.0767%
2018 年第 211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该日后	0.25%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借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税务局体育会亦不时举办郊游远足活动，协助向员工推广环保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8-19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在年内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401,213 公斤废纸、731 公斤铝罐、149 公斤胶樽、340 公斤玻璃樽及 8,042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 1996 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 2007 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由政府产业署委托的承办商会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以保证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096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285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 4 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17-18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50 亿元和 78.8 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57,159。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5-16 至 2017-18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法团）
- 4 2015-16 至 2017-18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17-18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17-18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 8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6-17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326,412,554	334,839,163	6,968,314,041	338,422,069	884,310,834	8,852,298,661
2017-18 (只限最后评税)	345,187,140	(140,495,477)	(2,499,406,450)	451,224,701	5,143,337,897	3,299,847,811
2018-19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345,320,206	62,166,067,590	162,738,339,216	5,560,652,052	153,332	233,810,532,396
评定税款总额	4,016,919,900	62,360,411,276	167,207,246,807	6,350,298,822	6,027,802,063	245,962,678,868
加：应收款项 —						
承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824,366,923	11,803,011,438	40,333,429,454	2,280,451,650	904,846,100	56,146,105,565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83,239,297	287,674,436	717,199,329	265,516,875	14,433,473	1,368,063,410
缓缴税款的利息	29,436	1,782,674	30,319,884	3,254,094	903,387	36,289,475
撇帐收回	1,239,888	20,282,505	2,048,237	6,427,525	1,669,837	31,667,992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4,925,795,444	74,473,162,329	208,290,243,711	8,905,948,966	6,949,654,860	303,544,805,310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3,545,300,406	59,865,798,186	160,255,697,673	5,544,663,381	5,949,518,147	235,160,977,793
(已扣除退税)	(150,168,728)	(5,047,214,949)	(8,743,521,717)	(384,864,950)	(523,749,105)	(14,849,519,449)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79,115,994	277,950,229	564,854,928	238,677,203	12,713,763	1,173,312,117
缓缴税款的利息	29,418	2,132,574	12,597,050	3,155,730	870,080	18,784,852
收款净额 (b)	3,624,445,818	60,145,880,989	160,833,149,651	5,786,496,314	5,963,101,990	236,353,074,762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1,301,349,626	14,327,281,340	47,457,094,060	3,119,452,652	986,552,870	67,191,730,548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388,098,291	2,715,060,759	-	670,821,270	-	3,773,980,320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2,381,653	49,291,123	294,709,519	20,301,128	5,902,789	372,586,212
2019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910,869,682	11,562,929,458	47,162,384,541	2,428,330,254	980,650,081	63,045,164,016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18,228,680	850,128,291	32,222,373,970	493,664,551	509,820,586	34,094,216,078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0	234,489	1,880,813	55,238	114,931	2,285,471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494,096,191	7,619,291,837	8,524,687,554	702,072,894	192,663,919	17,532,812,39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398,544,811	3,093,274,841	6,413,442,204	1,232,537,571	278,050,645	11,415,850,072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8,744	134,008,900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133,912	167,207,247
非法团业务	34,607	4,994,964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38,634	6,350,299
薪俸税	1,626,653	60,579,030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1,646,699	62,360,411
物业税	136,079	3,326,687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151,309	4,016,920
个人入息课税	222,725	4,850,756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254,739	6,027,802
总数	2,138,808	207,760,337	2,135,797	208,484,335	2,100,814	216,831,902	2,225,293	245,962,679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35,574,011	134,031,325	133,459,327	160,833,150
非法团业务	4,652,631	5,206,758	5,640,892	5,786,496
薪俸税	57,867,772	59,077,485	60,838,782	60,145,881
物业税	2,998,035	3,371,739	3,447,839	3,624,446
个人入息课税	4,789,953	5,219,954	5,342,499	5,963,102
总数	205,882,402	206,907,261	208,729,339	236,353,075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3,336,545	2.6	3,166,081	2.5	3,608,398	2.4
批发、出入口	24,523,247	19.0	25,192,249	20.0	28,264,688	19.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57,602	0.1	42,820	0.1	48,497	0.1
公共事业	7,137,426	5.5	7,203,582	5.7	7,610,406	5.2
地产	22,632,864	17.6	22,344,189	17.7	26,126,789	17.6
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9,191,752	7.1	8,510,619	6.8	11,100,441	7.5
银行业	28,207,161	21.9	26,402,685	21.0	31,305,779	21.1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747,451	0.6	801,989	0.6	781,454	0.5
饮食产品	615,225	0.5	585,454	0.5	575,153	0.4
钢铁及其他金属	217,925	0.1	262,410	0.2	317,445	0.2
印刷及出版	506,495	0.4	409,107	0.3	408,114	0.3
其他	3,470,513	2.7	3,685,392	2.9	3,763,728	2.6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097,782	0.9	1,164,125	0.9	1,333,039	0.9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3,333,859	2.6	3,084,787	2.5	3,155,459	2.1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138,466	0.9	1,124,222	0.9	1,019,333	0.7
会所及社团	1,346,823	1.0	1,197,454	1.0	1,457,946	1.0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2,909,645	2.3	2,273,768	1.8	3,709,950	2.5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559,061	1.2	1,684,665	1.3	1,618,348	1.1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2,670,137	2.1	3,080,358	2.5	3,827,880	2.6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226,650	0.2	269,751	0.2	513,428	0.3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68,772	0.2	258,217	0.2	251,203	0.2
杂项	13,539,434	10.5	13,125,553	10.4	17,274,082	11.7
总额	128,734,835	100.0	125,869,477	100.0	148,071,560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45,715	1.2	26,685	0.7	65,211	1.5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455,478	12.1	567,378	14.0	559,787	13.2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47,478	1.3	44,309	1.1	43,625	1.0
分销业 —						
进出口	50,669	1.3	47,321	1.2	53,123	1.3
批发	36,503	1.0	27,007	0.7	22,210	0.5
零售	201,837	5.3	207,251	5.1	220,943	5.2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7,190	0.2	8,930	0.2	3,810	0.1
布料及成衣	4,819	0.1	2,312	0.1	2,454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33,015	0.9	40,167	1.0	41,641	1.0
印刷及出版	7,905	0.2	7,309	0.2	5,702	0.1
其他	12,733	0.3	14,674	0.4	12,936	0.3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06,941	2.8	101,936	2.5	89,604	2.1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4,929	0.9	40,890	1.0	35,713	0.8
专业 —						
会计师	380,347	10.0	424,196	10.4	362,061	8.5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2,615	0.1	2,895	0.1	1,822	0.0
医生及牙医	995,673	26.3	993,495	24.5	1,013,555	23.8
律师及大律师	1,054,405	27.9	1,098,982	27.1	1,303,218	30.7
其他专业	299,311	7.9	386,891	9.5	406,554	9.6
杂项	8,941	0.2	9,180	0.2	8,789	0.2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	102	0.0	344	0.0	0	0.0
总额	3,786,606	100.0	4,052,152	100.0	4,252,758	100.0

* 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3) 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7-18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元)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 计划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140,000	12,829	0.69	0	1,758,571	1,693,428	103	905	126	5	10,258	53,746	263	0.00	21
140,001 - 150,000	47,044	2.52	0	6,829,774	6,209,808	2,243	9,278	1,734	75	125,612	481,024	2,385	0.00	51
150,001 - 180,000	147,006	7.86	0	24,320,504	19,456,496	46,766	70,104	30,265	586	508,782	4,207,505	21,184	0.04	144
180,001 - 210,000	147,401	7.88	0	28,709,157	20,087,887	106,186	104,557	71,974	2,644	666,528	7,669,381	58,638	0.10	398
210,001 - 240,000	131,965	7.06	0	29,729,904	18,926,042	156,414	130,399	127,036	5,074	762,431	9,622,508	103,493	0.17	784
240,001 - 270,000	126,612	6.77	458	32,262,796	20,159,201	182,383	154,584	166,429	7,937	892,700	10,699,562	147,713	0.24	1,167
270,001 - 300,000	119,022	6.37	5,913	33,907,303	21,220,673	168,086	161,194	191,588	9,369	925,139	11,231,254	182,676	0.30	1,535
300,001 - 400,000	306,668	16.40	21,562	106,686,191	61,814,193	494,038	639,190	842,920	53,043	3,004,244	39,838,563	836,060	1.38	2,726
400,001 - 500,000	223,815	11.97	26,391	100,032,927	54,051,675	376,382	678,998	927,558	64,971	2,452,385	41,480,958	1,138,407	1.89	5,086
500,001 - 600,000	156,095	8.35	23,633	85,289,617	43,402,282	266,468	656,312	958,257	64,627	1,872,328	38,069,343	1,523,975	2.52	9,763
600,001 - 700,000	111,549	5.97	15,460	72,163,399	33,101,993	207,226	609,668	900,491	54,359	1,397,151	35,892,511	2,027,786	3.36	18,178
700,001 - 800,000	69,169	3.70	9,300	51,580,364	21,377,233	140,527	437,649	658,513	40,808	920,496	28,005,138	2,027,355	3.36	29,310
800,001 - 900,000	57,527	3.07	5,591	48,271,054	17,488,585	108,320	510,533	560,838	40,558	740,315	28,821,905	2,487,668	4.12	43,243
900,001 - 1,000,000	38,809	2.08	3,385	36,817,117	11,882,659	79,849	377,387	396,125	30,426	474,926	23,575,745	2,341,833	3.88	60,343
1,000,001 - 1,500,000	90,138	4.82	6,205	108,837,039	27,554,122	178,595	980,646	1,019,953	64,763	1,083,956	77,955,004	9,338,389	15.47	103,601
1,500,001 - 2,000,000	33,680	1.80	1,871	57,779,692	10,176,795	59,001	496,501	387,916	21,333	384,770	46,253,376	6,349,537	10.52	188,525
2,000,001 - 3,000,000	26,418	1.41	1,237	63,477,311	7,053,520	40,475	528,926	334,291	14,281	288,916	55,216,902	7,958,240	13.18	301,243
3,000,001 - 5,000,000	14,158	0.76	349	53,070,889	2,423,732	15,489	361,178	177,686	6,044	152,544	49,934,216	7,311,813	12.11	516,444
5,000,001 - 7,500,000	4,805	0.26	27	28,773,041	148,891	5,982	215,068	55,447	730	51,850	28,295,073	4,119,415	6.82	857,319
7,500,001 - 10,000,000	1,872	0.10	2	16,051,567	456	1,605	111,431	22,066	204	19,847	15,895,958	2,328,252	3.86	1,243,724
10,000,001 及以上	3,011	0.16	11	68,473,415	564	2,024	644,006	33,993	161	31,420	67,761,247	10,074,103	16.68	3,345,766
总数	1,869,593	100.00	121,395	1,054,821,632	398,230,235	2,638,162	7,878,514	7,865,206	481,998	16,766,598	620,960,919	60,379,185	100.00	32,295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7-18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姐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姐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1,693,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3,428
140,001 - 150,000	6,209,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9,808
150,001 - 180,000	19,404,792	0	30	9,262	0	37,904	3,772	713	23	0	0	0	0	0	19,456,496
180,001 - 210,000	19,456,932	0	280	51,788	0	429,893	136,045	12,880	69	0	0	0	0	0	20,087,887
210,001 - 240,000	17,419,380	0	75,816	68,513	0	937,940	392,449	25,760	5,359	0	825	0	0	0	18,926,042
240,001 - 270,000	16,549,632	326,304	521,060	77,662	0	1,679,897	933,087	40,733	13,501	0	10,575	450	0	6,300	20,159,201
270,001 - 300,000	13,633,752	4,154,304	574,920	74,625	0	1,726,909	949,785	46,598	14,030	0	31,950	975	0	12,825	21,220,673
300,001 - 400,000	33,328,284	14,303,784	3,532,870	200,512	79,952	6,273,894	3,489,537	170,338	51,014	19,350	287,325	9,375	12,008	55,950	61,814,193
400,001 - 500,000	21,681,660	15,723,840	7,057,833	130,687	323,361	5,673,065	2,791,372	153,571	42,136	31,800	327,225	11,175	37,950	66,000	54,051,675
500,001 - 600,000	13,824,360	13,560,360	8,162,549	83,363	295,348	4,779,354	2,083,248	124,568	33,695	29,700	297,075	11,550	59,437	57,675	43,402,282
600,001 - 700,000	9,985,668	9,477,600	7,004,315	63,638	220,242	4,093,126	1,700,229	104,696	26,404	19,950	275,100	11,550	60,825	58,650	33,101,993
700,001 - 800,000	6,013,920	6,232,776	4,836,301	42,563	134,783	2,679,316	1,056,597	73,163	16,215	13,275	185,400	8,625	43,499	40,800	21,377,233
800,001 - 900,000	5,288,316	4,610,496	4,038,585	35,363	118,734	2,237,371	817,006	57,730	11,684	14,625	171,675	7,500	39,300	40,200	17,488,585
900,001 - 1,000,000	3,498,000	3,249,576	2,815,045	22,125	83,160	1,469,976	527,206	37,996	8,050	6,750	107,025	5,175	26,100	26,475	11,882,659
1,000,001 - 1,500,000	7,809,912	8,176,608	6,777,395	41,550	176,616	3,130,967	999,695	79,097	14,582	13,350	221,400	10,875	54,300	47,775	27,554,122
1,500,001 - 2,000,000	2,454,936	3,452,064	2,772,958	12,487	59,611	1,012,184	280,393	24,955	4,232	3,525	63,225	3,825	18,750	13,650	10,176,795
2,000,001 - 3,000,000	936,672	2,985,576	2,268,380	7,650	49,038	572,608	152,122	14,490	2,484	2,025	36,225	2,325	13,275	10,650	7,053,520
3,000,001 - 5,000,000	155,628	1,067,880	989,050	1,200	20,592	135,332	33,626	2,714	460	900	8,775	225	5,850	1,500	2,423,732
5,000,001 - 7,500,000	1,716	60,984	72,400	150	924	9,200	2,300	92	0	75	375	0	450	225	148,891
7,500,001 - 10,000,000	0	264	100	0	0	46	46	0	0	0	0	0	0	0	456
10,000,001及以上	0	264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
总额	199,346,796	87,382,680	51,500,187	923,138	1,562,361	36,878,982	16,348,515	970,094	243,938	155,325	2,024,175	83,625	371,744	438,675	398,230,235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9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041,927	40.84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29,709		
其他用途或空置		517,699	647,408	25.38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49,526	17.62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22,832	12.66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89,258	3.50
总数			2,550,951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737,682	68.12
	2 个拥有人		750,194	29.41
	3 个拥有人		38,413	1.50
	4 个拥有人		10,972	0.43
	5 个拥有人		5,088	0.20
	6 至 10 个拥有人		6,638	0.26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790	0.07
	超过 20 个拥有人		174	0.01
总数			2,550,951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63,324	202,581	187,657	163,413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1,341	12,142	12,432	15,590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53,303	141,060	168,139	193,929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427,064	1,500,727	1,532,677	1,517,751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402,548	1,530,879	1,493,423	1,517,791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6,103	10,449	14,856	16,658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59,512	432,028	413,584	421,74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607,074	227,737	2,726,742	2,826,688
法庭罚款	8,949	12,952	14,473	11,459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305,812	156,294	234,717	258,767

*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一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8,494.4		37,517.9		57,375.8		45,898.9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3,045.0		2,679.7		2,897.5		3,327.5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30,365.0		20,887.6		34,032.3		29,774.3	
	33,410.0		23,567.3		36,929.8		33,101.8	
• 租约	612.3		597.4		663.0		724.5	
• 转让书	2.2		1.6		2.3		1.4	
• 其他文件	131.4		108.2		135.5		170.6	
罚款	29.6		105.5		66.2		81.3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4		1.1		0.2		0.2	
印花税收入总额	62,680.3		61,899.0		95,172.8		79,978.7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562		1,588		1,704		1,691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586,018		1,591,591		1,734,222		1,725,186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8 年 4 月 1 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8-19 年度发出的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补加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7-18 年度未缴税款	87,644	-	-	-	-	-	-	87,644
减： 取消的款项	-	-	-	-	-	-	-	-
承 2017-18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87,644	-	-	-	-	-	-	87,644
评定税款净额	-	-	-	-	2,044	10,950	736	13,730
加征罚款	-	-	-	-	-	3,285	102	3,387
加征利息	1,578	-	-	-	1,676	17,569	448	21,271
应缴款项总额	89,222	-	-	-	3,720	31,804	1,286	126,032
减：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	-	-	-	3,720	-	158	3,878
2018-19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89,222	-	-	-	-	31,804	1,128	122,154
减： 未缴税款转入 2019-20 年度	86,189	-	-	-	-	31,804	15	118,008
2018-19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3,033	-	-	-	-	-	1,113	4,146
加： 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 及利息	-	-	-	30	2,400	82,076	-	84,506
2018-19 年度总税收	3,033	-	-	30	2,400	82,076	1,113	88,652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10,408,096		10,356,804		10,179,914	
博彩税		7,599,306		7,571,393		7,442,054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7,078,933		7,814,861		7,189,480	
博彩税		5,158,585		5,710,418		5,254,604
赛马博彩税（有关税率，请参阅第 3 章图 22）		12,757,891		13,281,811		12,696,658
奖券（六合彩）						
奖券收益	8,507,524		8,093,222		7,948,643	
奖券博彩税（税率 25%）		2,126,881		2,023,306		1,987,161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2,468,422		13,308,005		15,021,213	
足球博彩税（税率 50%）		6,234,211		6,654,003		7,510,607
全年博彩税收入		21,118,983		21,959,120		22,194,426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2015-16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2	50	65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3,883	78,179	42,767	74,978	7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414	435,148	42,695	400,304	8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812	2,106,083	1,724	1,933,207	2,286
总数	92,111	2,619,412	87,236	2,408,554	2,465
2016-17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3	13	21	-
• 「即赚即储」计划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总数	92,770	3,739,962	85,477	3,134,763	6,738
2017-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1	22	15	2
• 「即赚即储」计划	43,548	81,179	42,688	79,140	5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906	448,957	44,799	475,675	120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28	4,493,138	1,278	1,606,339	2,563
总数	93,084	5,023,275	88,787	2,161,169	2,739
2018-19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9	9	11	-
• 「即赚即储」计划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总数	90,645	4,620,224	78,332	1,927,499	1,610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8-19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 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税												
• 法团	13,062	34,580,400	666	3,165,400	0	0	0	0	0	0	13,728	37,745,800
• 非法团业务	549	1,253,600	93	392,000	0	0	0	0	0	0	642	1,645,600
薪俸税												
• 雇员	2,172	5,249,800	265	1,227,300	0	0	5	45,989	0	0	2,442	6,523,089
• 雇主	1,305	3,940,250	146	744,900	0	0	0	0	0	0	1,451	4,685,15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24	67,000	4	32,500	0	0	0	0	0	0	28	99,500
总数	17,112	45,091,050	1,174	5,562,100	0	0	5	45,989	0	0	18,291	50,699,139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 30,969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8-19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8,840	27,576,850	193,224	185,820,773	18,589	212,070,678	8,862	30,680,625	18,298	13,271,832	257,813	469,420,758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8	48,180	0	0	0	0	8	48,180
• 第 80(1) 条	19	122,600	972	4,665,000	111	6,145,400	167	8,543,000	1	60,000	1,270	19,536,000
• 第 80(2) 条	1,610	51,182,675	10,544	59,885,778	7,618	323,946,471	1,512	153,230,800	92	1,050,341	21,376	589,296,065
• 第 82(1) 条	18	3,995,572	44	31,099,507	69	125,553,300	36	64,891,000	3	23,000	170	225,562,379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92	361,600	178	6,060,878	1,130	49,327,300	87	8,171,450	6	28,300	1,493	63,949,528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8	142,500	6	108,000	0	0	0	0	14	250,500
总数	20,579	83,239,297	204,970	287,674,436	27,531	717,199,329	10,664	265,516,875	18,400	14,433,473	282,144	1,368,063,410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